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70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4日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

月 14 日 9: 15-9: 25, 9: 30—11: 30,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: 15-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丽君女士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,150,4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602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879,7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1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8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84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33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5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3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819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3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253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5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998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7%；反对 1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867%；反对 1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9 月 15 日